

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總說明

- 一、前為因應民眾的需求及提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使用效能，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訂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本辦法前經報奉行政院同意備查在案，惟行政院於備查函中轉知財政部意見：「本辦法附表—備註一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之情形，其減免對象、立意與文字部分與『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未盡相符，宜依『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規範，以符法制。」俾作為執行及修正之參考。另本辦法自發布施行以來，學校於新舊法規交替期間，在實際執行面上衍生相關困擾，經本局跨局處協調會議討論，修正本辦法附表備註相關文字，以符時宜及現況。經考量民眾使用上之實際需求及鼓勵民眾租借校園場地，提高場地使用效益，爰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政府(99)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0七七二二00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附表備註修正本辦法附表，以符實際需求。
- 二、後因本府前於一百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其中第一條明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所屬各機關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各

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惟本局於專案簽報市府時發現現行部分條文未符預算法規定，且為配合校園場地開放之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辦理容留人數管制事宜，故由本局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修訂，以符時宜及現況。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計九條，茲簡要敘述如次：

- (一) 本辦法第十七條，有關申請人於許可後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者，列為得廢止原許可處分，所繳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事由。惟查第六條第三款卻明定許可前有同樣行為者，僅為得撤銷原許可處分之事由，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予退還，且無一年不受理其申請之規定，二者間應有統一之必要，故第六條僅保留不許可事由(修正第六條)。
- (二) 第十條附表備註第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針對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及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經本局檢討仍需保留，僅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條附表備註第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 (三) 第十條附表備註第三條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使用場地使用，而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之情事，擬增列為得廢止原許可處分情事之相關規定，與一般人借用場地之附帶之不利益效果一致。故建議備註三內容刪除，擬於第十七條原有各款規定再增列身心障礙

團體申請使用場地使用文字。(刪除第十條附表備註第三條)。

- (四) 第十條附表備註第四條，修正為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後實施，以使法制程序更臻完備。(修正第十條附表備註第四條)。
- (五) 第十條附表備註第七條，修正為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000 元，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後調整保證金額度，以使法制程序更臻完備。(修正第十條附表備註第七條)。
- (六) 學校應向市府消防局申請容留人數核定及遵守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相關事宜，另學校與廠商訂定契約時，應要求廠商依本規則辦理容留人數管制事宜。(增列第十條附表備註第十一條)。
- (七)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體育館或所屬大型室內空間，除供校內學生、教職員等特定人使用外，為求多用途運用之目標，亦提供場地供租(借)用，辦理展覽、表演，並為不特定人進入參觀使用，是類場所供作展覽、表演之用途時，形成大量人潮聚集，容納過多之人數若未進行適當之容留人數管制，發生災害時，恐因人員逃生上造成推撞擠壓或逃生不及，造成重大傷亡之情事，自有應實施

容留人數管制之必要。(增列第十二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遞移)。

(八) 第十七條為細部義務性規範，即為違規事項造成不利益情形統一列點規範。修正附附款之文字體例。(修正第十七條)。

(九) 「國民教育法」現行條文尚未有排除「預算法」適用之規定，為使本市高中(不含)以下學校場地開放使用之收支處理符合相關法規，高中(不含)以下學校場地開放使用之收支應依「預算法」規定編入預算，不宜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故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有關高中(不含)以下學校場地開放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規定。(修正十八條第一項)

實務上學校場地開放之相關支出係由相關收入支應，惟尚未訂有明確法令規範，為合理妥適管理學校場地開放收支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此類學校場地開放衍生收入之支用用途相關法令規範。(增列第十八條第二項)。